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铅山县独竖尖生态林场）的（铅山县独竖尖生态林场林下药材山苍子、岗梅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）、中致恒采-SR20260301-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铅山县独竖尖生态林场林下药材山苍子、岗梅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）、中致恒采-SR20260301-2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西盈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西盈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